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统一战线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第一节　政治协商会议胜利召开

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发起和筹备

1948年上半年，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已成定局，全国人民和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都把实现和平、民主，建立新中国的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的身上。在这一形势下，中共中央于1948年4月30日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其中第五条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从此，开始了新政协的酝酿和筹备工作。

在“五一口号”发布之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及海外爱国社团纷纷发表声明、宣言和通电，表示拥护和赞同，5月5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李济深、何香凝，中国民主同盟沈钧儒、章伯钧，中国民主促进会马叙伦、王绍鏊，中国致公党陈其尤，中国农工民主党彭泽民，中国人民救国会李章达，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蔡廷锴，三民主义同志会谭平山，无党派民主人士郭沫若，从香港联名致电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并通电国内外各界暨海内外侨胞，表示热烈响应，“愿与全国同胞共同策进完成大业”。5月4日，陈嘉庚代表新加坡华侨致电毛泽东，拥护召开新政协和成立联合政府。5月7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及在香港的各界民主人士柳亚子、茅盾、朱蕴山、胡愈之等125人，妇女代表何香凝、刘王立明、孔德祉等232人，相继发表声明，热烈响应“五一号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中共中央决定将城市工作部改为统一战线工作部，李维汉任部长。中央统战部代中央起草了《关于召开新政协会议诸问题》的文稿。中央将文稿发至东北局，东北局将文稿与应邀已到达哈尔滨的沈钧儒、谭平山等 7 人会谈，征求意见，中央又将文稿电告香港，征求李济深、何香凝等 11 人的意见。经过反复协商，达成四点共识：①新政协筹备会由中共和赞成“五一口号”的各主要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等 23 个单位的代表组成。②新政协的参加范围，由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组成，南京反动政府系统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和反动分子不许参加。③新政协举行时间在 1949 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筹备会决定。④新政协应讨论和实现的问题有二：一是共同纲领的制定，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

1949 年 3 月，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批准召开新政协会议和成立联合政府的建议。6 月 15 日，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正式成立，参加筹备会的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解放军、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等 23 个单位共 134人。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为期 5 天，会议选举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组织条例》。常务委员会首次会议决议：推举毛泽东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筹备会设立 6 个小组，分别进行下列工作：①拟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各单位代表名单；②起草新政协会议组织条例；③起草《共同纲领》；④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⑤起草大会宣言；⑥拟定国旗、国歌、国徽方案。

9 月 17 日，筹备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共同纲领》、《人民政协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三个

文稿，同时，通过了常委会的筹备工作报告及常委会提出的第一届政协主席及秘书长名单，会议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二、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及其历史意义

1949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各党派（含中共）、各区域、军队、团体、特邀五大类代表，共 662 人。毛泽东致开幕词，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发表讲话，宋庆龄、何香凝、张澜、黄炎培、张治中、程潜、司徒美登等也分别代表各方面发表了讲话，会议进行了 10 天，由于会前对各项议程进行了充分的民主协商,大会顺利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重要文件。会议还通过了四个决议案：（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北平，改名北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制定前,采用《义勇军进行曲》；(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世界公元。由于国徽的应征者较少，大会主席团决定另邀专家设计。

会议选出了两个委员会。一是由 63 人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 56 人为委员。二是由 180 人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推举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

会议于 9 月 30 日闭幕。闭幕会上，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还通过了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决定。闭幕后，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典

礼，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等正副主席及委员宣布就职，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同日，首都30万人齐集天安门，隆重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庆典。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历史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是建国初期的根本大法，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第二节《共同纲领）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广泛政治基础

一、《共同纲领》的产生及基本内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共同协商的产物。在政协会议筹备期间，第三小组负责《共同纲领》的起草工作。小组确定由中共提出草案初稿。对初稿，小组内进行了3次讨论，后又与已到达北平的代表（约600人）分组讨论了2次，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2次。经过这7次反复讨论和修改，广泛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然后交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基本通过，最后，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共同纲领》包括序言和7章正文，依次为总纲、政权机关、

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共60条。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二）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军事制度。《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

（三）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四）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政策。《共同纲领》规定，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政策的特点是：民族的形式、科学的内容、大众的方向。“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五）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

（六）关于新民主主义外交政策。《共同纲领》规定的原则是：“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二、《共同纲领》的理论基础

《共同纲领）的理论基础是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具体体现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中。这一学说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与《共同纲领》关系最密切、最重要的有两点：

（一）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决定了在革命成功之后只能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中国自鸦片战争以后，由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没有经历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因此，中国革命的进程分为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大步。而中国民主主义革命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性质上起了一个大的变化，由原来的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变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历史特点从两个方面影响并决定了中国革命的结局。一方面，中国革命“按其社会性质，基本上依然还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它的客观要求，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68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

就是说，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中间，必然有一个特殊的民主主义的过渡阶段，“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① 在这个阶段，虽然不是要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但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并鼓励资本主义发展。毛泽东特别提到：“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的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② 所以，中国革命的第一步目标不是也不可能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中国革命既然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及知识分子为基本力量，而且从革命阵线上划分，已经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所以，它也不是以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为目的。它的目标或者说必然结局只能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文化政策，完全符合上述理论所揭示的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系列理论观点和原则，奠定了《共同纲领》中有关规定的理论和政策基础。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把中国革命的经验提炼为一个简明的公式：“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③ 并且阐明只要帝国主义、国内反动派还存在，阶级还存在，人民民主专政不仅不能取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60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60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
③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80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

消，而且要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只能是工人阶级，其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是保护人民，对反动阶级、反动派及其团体实行专政。这些重要思想及许多政策原则，都在（共同纲领）中体现出来，并成为部分条文的直接依据。

三、《共同纲领)的意义

《共同纲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是建国初期的临时宪法，它在一定时期内为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规范。中央人民政府各项工作是依据（共同纲领）的方针进行的。应当肯定，《共同纲领》对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争取新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应有地位，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共同纲领》凝聚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是全国人民大团结和统一行动的共同基础，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共同基础。《共同纲领》对参加人民政协的所有党派、团体和单位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在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期间统一战线得以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巩固和发展，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有了这个代表各方面意志、并为各方面所遵守的《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为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发展开辟了道路。《共同纲领》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发展前途，但是实际上为这种发展提供了政治上、经济上的保证。《共同纲领》规定了工人阶级在国家的领导地位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这两个地位的确定，使得新民主主义在发展中必然走向社会主义。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统一战线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一、新中国成立后，统一战线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规模、内容和任务，都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开始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是统一战线的规模空前扩大。由于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决定性胜利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召开，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分子，都先后加入了统一战线，国民党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地方实力派也脱离反动营垒，转到人民革命一边。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达到了空前广大的规模。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方面，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更加坚强；另一方面，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在内的中间阶级，也表现了明显的爱国热情和革命倾向，统一战线内部更加团结更加巩固。

（二）是中国共产党确立了在全国的执政党地位，各民主党派明确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 1949 年底到 1950 年初，各民主党派相继召开了各自的全国代表大会，总结历史经验，修改章程，公开宣言抛弃中间路线，一致拥护新民主主义和（共同纲领》，决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是《共同纲领）成为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团结合作的共同政治基础和行动准则。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以整齐坚定的步伐，创建伟大的新中国，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

（四）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一道参加了民主联合政府，共同担负起管理国家事务的重任。在中央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毛泽东任主席， 6 名副主席中，党外人士 3 名，在政务院组成人员中，周恩来任总理， 4 名副总理中，党外人士 2 名，15 名政务委员中，党外人士 9 名。在政务院所辖 34 个部、委、院、署中，担任正职的，共产党员 18 人，党外人士 15 人，还有一大批党外人士担任部、院副职。新中国第一届人民政府这种强大的阵容，充分体现了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的联合政府的性质。

（五）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从争取人民革命胜利，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时期，转到了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恢复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和文化，为进入社会主义准备条件的时期。这个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为稳步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二、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是异常复杂和艰巨的。人民解放战争虽已取得基本胜利，但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尚未完全消灭，国民党还有上百万军队在西南、华南和沿海岛屿负隅顽抗，一大批残存的土匪恶霸横行乡里，进行破坏活动。在广大农村，尚有三分之二的农业人口的地区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所有这些，使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不能不用很大的力量去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另一方面，国家要立即着手没收官僚资本，把它们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制止国民党时代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的局面，

稳定全国的经济形势。同时，还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利用、限制资本主义，合理调整工商业，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对外方面，还要随时警惕和应付帝国主义孤立、封锁和侵略新中国的阴谋，保卫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面对这一复杂艰巨的形势和任务，共产党内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存在一些不完全适应的情况。在革命胜利面前，一部分人滋生了骄傲情绪和以功臣自居的思想，表现出一种“左”的关门主义倾向，忽视统一战线的重要性，瞧不起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看不到他们的作用，对安排民主人士担任人民政府的领导职务不服气；对民族资产阶级则强调斗争和限制，要求提早消灭私人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甚至瞧不起统战工作，说什么“统战路线，地主路线，民族观点，糊涂观点”等等。同时，在少数人中存在着敷衍主义和迁就主义的倾向，对有明显错误的观点不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而是一味迁就。这些错误倾向如不克服，就不利于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

为统一和提高共产党内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研究新中国成立之初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各方面统战工作的基本政策，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于 195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底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98 人，会上，李维汉做了题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报告，主要内容是：

（1）新中国成立后，统一战线面临的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从而，其主要任务应是争取尽可能多的力量，为实现（共同纲领》，为稳步实现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2）共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基本政策是既团结又斗争，斗争是为了团结。认为可以不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或提前消灭私人资本主义的想法是错误的，应加以批评和纠正。

（3）国内的民族关系已发生了根本变化，但民族间的矛盾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完全消除，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势力还在继续挑拨民族间的仇恨。对此，必须保持高度的警觉。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4）民主党派是阶级联盟的性质，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团结他们共同战斗，帮助他们提高到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水平，同时，又必须在组织上适当尊重他们的独立性，推动和帮助他们逐步前进。

（5）各种人民团体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势各有不同，但都负有统一战线工作任务。

（6）各级人民政权机关和协商机关统战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建立共产党同党外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

（7）要在全党加强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克服关门主义和敷衍主义、迁就主义倾向。

与会人员讨论报告时，争论较多的是两个问题：

第一，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题上，是斗争为主还是团结为主，是节制资本还是搞垮资本。一种意见认为：今天的主要斗争对象是民族资产阶级，国营经济要“无限制地发展”，“越发展就越排挤私营”。对资本家提出的“不要与民（民族资产阶级）争利”，我们要反其道而行之，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主张“大资本家要停工，就让他们停工”。这种思想实际上就是要立即消灭资产阶级。

第二，在对民主党派性质、作用和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问题上，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应是一个进步分子的团体，应由大到小，由多到少，由政治上的复杂到统一，由与我党有距离到无差别，不应在政治上抬高他们，在组织上去扩大他们，为我们找麻烦。”有的认为，民主党派是为争取民主而成立的，现在革命已经胜利了，其“任务已尽”。这种认识，实际上是要取消民

主党派。

4月 12 日和 13 日，周恩来到会做了两次报告。 4 月 12 日，着重讲“处理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四个关系”，即阶级关系、党派关系、民族关系、上下级关系问题； 4 月 13 日，讲“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

毛泽东在听取会议汇报后，针对会中反映的问题，做了重要批示。

关于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问题，毛泽东批示：第一，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代表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第二，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取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到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当然是团结为主。第三，对私营工商业中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而不是正常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这些工商业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第四，国营经济无限制的发展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大资本家要停工就让他停工”是不对的。

关于民主党派问题，毛泽东批示：要充分看到民主党派的作用。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只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来拔去都没关系。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联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从他们的背后联系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就不可藐视，其实，他们起的作用很大，从整体看，从长远看，必须要有民主党派。要搞好同党外人士的关系，要照顾他们的生活。要团结他们，尊重他们，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对他们要平等，要实行民主。现在许多人有好多气，没有机会出，要出的气不外是两种，一种是合理的，一种是无理的，对有理的要接受，对无理的给他们讲道理。我们要有气魄，不怕批

评。不让批评，他们当面不说，背后一定说，结果就会闹宗派主义。所以一定要敞开来让人家说。

毛泽东还针对共产党内严重存在左倾关门主义倾向，强调要在党内广泛开展统一战线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大家认识统一战线的必要性，他指出，（共产党宣言）的基本思想就是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中国工人阶级单求得自己的解放不行，必须求得四个阶级的同时解放。

会议经过学习讨论，统一了思想，提高了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新中国成立后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以及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着重纠正了“左”的关门主义倾向，也指出了敷衍主义和迁就主义的危害，为统战工作指明了方向。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推动各项统战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大陆统一的完成和巩固，统一战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节　西藏和平解放

一、解放西藏的战略决策

西藏历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区内的藏族、门巴族、珞巴族均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但是，在解放前相当一段时期，由于帝国主义分子加紧了与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的勾结，分裂祖国“西藏独立”的阴霾笼罩着雪域高原。1949 年 7 月，分裂分子制造了“驱汉事件”，一时间，西藏处在与祖国分裂的巨大危险中。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解放西藏，完成祖国大陆统一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

党中央、毛主席关注西藏。1949 年 8 月，毛泽东在给西北局的一份电报中提出了解放西藏问题，他指示西北局“请十分注意保护并尊重班禅及甘青境内的西藏人，以为解决西藏问题做准备。”① 9 月 2 日，新华社发表《决不允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领土——西藏》的社论，指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决不允许任何外国侵略，西藏人民是中国人民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分割。”② 9 月 7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

① 阴法唐：《解放西藏 祖国大陆统一的最后一页》，载《纵横》1999 年第 1 期。

② 《光荣与辉煌——中国共产党大典》（下卷），德辰主编，红旗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第 1483 页。

放西藏》的署名文章。10 月,毛泽东在《关于西南、西北作战部署》的电报中提出“经营云贵川康及西藏的总兵力为二野全军及十八兵团,共约 60 万人”。[①] 这是党中央首次正式下达解放西藏的任务。年底,毛泽东提出‘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②],并确定把解放西藏作为人民解放军 1950 年的一项重要任务。

1950 年初,毛泽东责成西南局立即着手布置入藏的一切准备工作。二野司令员刘伯承、西南局书记邓小平经报请中央同意,成立了由十八军军长张国华为书记,政治委员谭冠三为副书记的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简称西藏工委),并拟定了‘多路向心进兵’收协力合击之效的进兵计划,拉开了进军西藏的序幕。

在筹划进军西藏的同时,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确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对西藏上层集团展开了艰苦、耐心和卓有成效的统战工作,力图达到通过和平谈判,使西藏人民获得解放。1950 年 1 月 18 日,朱德总司令在一次西藏问题座谈会上说:“西藏问题最好采取政治解决的办法,不得已时才用兵。”[③] 1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就西藏问题发表讲话,希望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的和平解放问题”。2 月 25 日,中央在给西南局的指示中指出:“我军进驻西藏的计划是坚定不移的,但可采取一切办法与达赖集团进行谈判,使达赖留在西藏并与我和解。’[④] 邓小平指示成立政策研究室,提出了 10 条谈判条款,经中央批准,这 10 条成为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条件。5 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开始用藏语向西藏广播,传达中央解放西藏问题的方针政策,呼吁达赖喇嘛派代表赴京谈判;9 月,在新政协庆祝国庆一周年大会的

① 阴法唐:《解放西藏 祖国大陆统一的最后一页》,载《纵横》1999 年第 1 期。

② 阴法唐:《镌刻在雪域高原上的历史丰碑》,载《邓小平评历史》第 1 卷,袁永松主编,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第 460 页。

③ 阴法唐:《解放西藏 祖国大陆统一的最后一页》,载《纵横》1999 年第 1 期。

④ 阴法唐:《解放西藏 祖国大陆统一的最后一页》,载《纵横》1999 年第 1 期。

报告中，周恩来又再次表达了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真诚态度。为了贯彻中央的和谈方针，中共西北局、西南局通过多种途径，克服种种困难，与达赖喇嘛及西藏地方政府取得联系，力促西藏当局派员到北京谈判。

二、和平谈判，西藏解放

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确定以后，中共西南局、西北局想办法与达赖及西藏地方政府取得了联系，人民解放军也积极做好进驻西藏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进军前后，西南局为进藏部队介绍西藏情况，组织学习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和纪律。毛泽东对西藏问题确定了两条原则，一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二是“进军西藏，不吃地方”。邓小平告诫十八军将士：“西藏是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均有特殊性，政策性很强。解放西藏有军事问题，也有政治问题，但军事与政治比较，政治是主要的，要军事政治协同解决。政治问题极为重要，要靠政策走路，要坚持民族区域自治。[①]”刘伯承、邓小平还进一步提出“政治重于军事，补给重于战斗”的重要原则。但是，西藏地方政府却百般阻挠和谈，派出所谓“亲善使团”赴美、英、印度等国活动，并指示和谈代表夏格巴等长期滞留印度。不仅如此，以达扎·阿旺松绕为首的亲帝国主义分子还暗中招兵买马，扩充军事力量，将藏军集结在昌都、那曲两线，实行武力对抗。人民解放军遂被迫于 1950 年 10 月 6 日渡过金沙江，发起昌都战役。藏军一经与解放军接触，即节节败退。12 日，藏军第九代本主（相当于团长）德格格桑旺堆在解放军的政治攻势下率部起义。24 日，新任昌都总管阿沛·阿旺晋美下令藏军放下武器，昌都战役结束，昌都解放。

① 阴法唐：《镌刻在雪域高原上的历史丰碑》，载《邓小平评历史》第 1 卷，袁永松主编，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第 46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